

上海市教育评估院

关于开展 2017 和 2018 年度 上海市学校体育科研重点项目结项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学校、各区教育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上海市学校体育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的鉴定工作，根据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7 年度上海市学校体育科研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》（沪教委体〔2017〕87 号）、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8 年度上海市学校体育科研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》（沪教委体〔2018〕38 号）要求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委托上海市教育评估院对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重点项目进行结项验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项范围和条件

1. 结项范围：所有 2017 和 2018 年度上海市学校体育科研重点项目均需参加此次结项工作。

2. 结项条件：完成立项时批准的《项目申请书》所约定的任务，最终成果形式与原计划或批准形式相符。

二、结项材料报送

（一）报送材料：

1. 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17/2018 年度学校体育科研项目结题表》（附件 3，加盖学校公章）；

2. 经费开支明细表（加盖单位财务公章，如有申报预算调整等过程性资料，请一并提交）；

3. 最终研究成果（成果形式以申报书为准）；

4. 阶段性研究成果（公开发表的论文、出版的专著等）；

5. 成果影响的相关证明材料;
6. 项目申请书 (复印件);
7. 上海市学校体育科研重点项目结题情况表 (加盖高校、直属单位或区教育局公章)。

上述表格电子版请登录上海市教育评估院网站 (<http://www.seei.edu.sh.cn>) 通知公告栏下载。第 1 至 6 项材料由项目负责人填写。其中,第 1 至 2 项材料合并装订,第 3 至 6 项材料需根据要求装订成册 (见附件 1 和附件 2)。材料一式三份,供评审和存档使用。第 7 项材料由高校、直属单位和区教育局统一填写,一式一份,连同前 6 项材料一同报送。

(二) 报送方式和截止时间:

1. 报送方式: 结项材料由各高校、直属单位和区教育局集中报送。

所有报送材料(加盖公章)均需扫描为 PDF 文档(音像资料除外),于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之前,由高校、区教育局或相关单位统一打包后发送到指定邮箱。材料命名规则为:XXX 区(学校/直属单位)2017/2018 年度学校体育科研结题材料。总文件夹下,每个项目单设文件夹,命名规则为:项目编号+申报人姓名。

2. 报送地址: 请将纸质材料报送至上海市教育评估院(陕西南路 202 号,邮编 200031); 电子材料报送邮箱为 tyky2013@126.com。

3. 截止时间: 2020 年 10 月 19 日

4. 联系人及电话: 黄老师, 54041810

本次结项评审将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。请各项目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根据通知要求,积极做好结项准备工作,并及时报送结项材料。特此通知。

